



新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电视画面编辑教程

DIANSI HUAMIAN BIANJI JIAOCHENG

段汴霞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新闻传播学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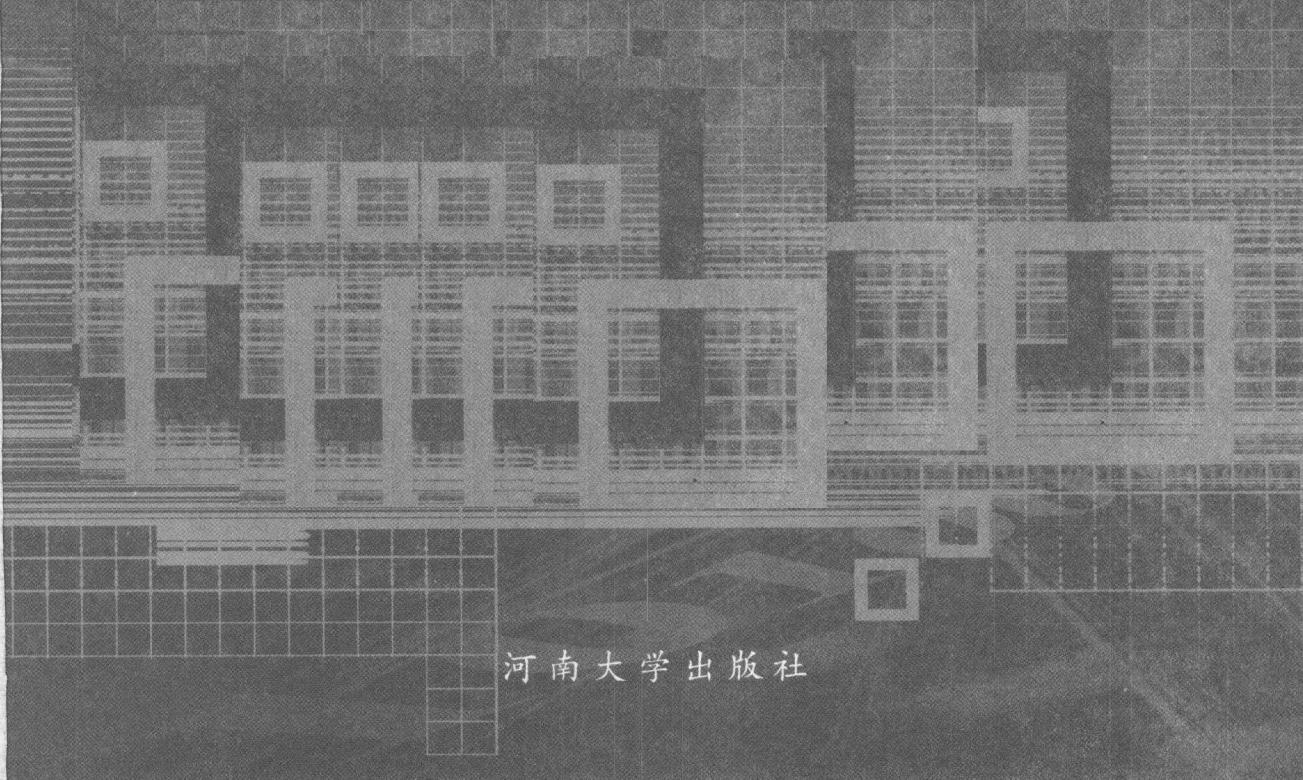
电视画面编辑教程

DIANSHI HUAMIAN BIANJI JIAOCHENG

主 编 段汴霞 (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副主编 王松林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现代传媒系)

孙笑非 (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视画面编辑教程/段汴霞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5649-0125-7

I. ①电… II. ①段… III. ①电视节目—编辑工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3331 号

责任编辑 胡长瑞

责任校对 胡长瑞

封面设计 张 松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郑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62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电视节目编辑和制作概况 /1

- 第一节 电视节目编辑 /1
- 第二节 电视节目编辑的素养 /6
- 第三节 电视节目制作技术 /11
- 第四节 电视节目制作流程 /13

第二章 电视节目编导 /17

- 第一节 电视节目编导的概念 /17
- 第二节 电视节目编导的职责 /20
- 第三节 电视节目编导的素质修养和能力 /24
- 第四节 电视节目编辑和电视节目编导的区别 /29

第三章 电视画面景别 /34

- 第一节 景和景别 /34
- 第二节 景别的分类 /35

第四章 电视画面的剪辑 /51

- 第一节 镜头的拍摄角度 /51
- 第二节 镜头的处理技巧 /57

第五章 电视画面的摄录 /67

- 第一节 电视画面摄录原则 /67
- 第二节 电视画面构图 /70
- 第三节 现场拍摄与后期补拍 /86
- 第四节 直播与录播 /91

第六章 电视节目声音的获取和处理 /96

- 第一节 电视节目中声音的采集 /97
- 第二节 电视节目声音采集类型 /106
- 第三节 声音处理的原则 /117
- 第四节 解说词 /118

第七章 电视画面中的文字与图片 /124

- 第一节 文字在电视画面中的运用 /124
- 第二节 图片在电视画面中的运用 /141

第八章 影视语言的语法规则——蒙太奇 /146

- 第一节 蒙太奇的基本概念和艺术内涵 /146
- 第二节 蒙太奇的形成与发展 /148
- 第三节 蒙太奇的表现形式 /154
- 第四节 蒙太奇与长镜头 /168

第九章 电视节目编辑与制作系统 /173

- 第一节 电视节目制作方式 /173
- 第二节 线性编辑 /177
- 第三节 非线性编辑系统 /182
- 第四节 视频切换台与特技机 /186
- 第五节 虚拟演播室技术与系统 /192

-
- 第六节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技术与系统 /198
 - 第七节 网络视频 /202

第十章 新闻类电视节目的编辑与制作 /207

- 第一节 电视新闻的主要特征 /208
- 第二节 消息类新闻的编辑与制作 /212
- 第三节 深度报道类新闻的编辑与制作 /224

第十一章 电视谈话节目的编辑与制作 /232

- 第一节 电视谈话节目概述 /232
- 第二节 电视谈话节目的编辑与制作 /240
- 第三节 时政新闻类电视谈话节目的编辑与制作 /245
- 第四节 娱乐类电视谈话节目的编辑与制作 /247

第十二章 社会教育类电视节目的编辑与制作 /252

- 第一节 社会教育类电视节目概述 /252
- 第二节 社会教育类电视节目的地位与作用 /257
- 第三节 新时期国内社会教育类电视节目的创新 /259
- 第四节 社会教育类电视节目的编制要求 /262
- 第五节 社会教育类电视节目的发展趋势 /264

第十三章 电视娱乐节目的编辑与制作 /267

- 第一节 电视娱乐节目概述 /267
- 第二节 电视娱乐节目的编辑与制作 /275
- 第三节 典型电视娱乐节目案例分析 /277

第十四章 电视纪录片的编辑与制作 /282

- 第一节 电视纪录片概述 /282
 - 第二节 我国电视纪录片的发展历程 /286
 - 第三节 电视纪录片的编辑与制作 /292
 - 第四节 欣赏电视纪录片的方法 /295
 - 第五节 电视纪录片编辑制作发展策略 /298
- 参考文献 /303
后记 /305

第一章 电视节目编辑和制作概况

导 言

●本章学习重点：我国的电视节目编辑和制作概况，电视节目编辑所应具备的基本素养，电视节目制作的基本流程和环节。

●本章学习难点：电视节目编辑的基本分类和职责，法律素养对电视节目编辑的影响，掌握一定编辑技术的必要性，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容易遇到的问题和相应的解决措施。

第一节 电视节目编辑

“编辑”有动词和名词之分。当作为动词时，它是指根据一定的编排艺术和要求将一段摄录素材进行重新加工、剪辑、合成的过程；当作为名词时，它是指对文本进行组织、采录、收集、整理、修订的人。以此类推，电视节目编辑则是指按照预先准备好的编排方案，利用技术手段，将前期摄录、收集、制作的原始素材（文本）进行有序编排、剪辑、组接，从而形成一段逻辑严密、意义完整、画面流畅的视频的工作和从事这项工作的人。

需要指出的是，电视节目编辑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栏目编辑，其主要任务是依照节目本身的定位和性质，编排出适合栏目播出的节目和形式；二是文字编辑，主要是指新闻编辑，其主要任务是按照一定的筛选和评判标准，对文字进行重新修订，使之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同时修改文本里面所出现的技术性和常识性的错误；三是视频编辑，主要是指参与后期制作的人员，其主要任务是将繁杂、凌乱的原始素材进行逻辑编排和剪辑，形成完整、有意义的视频。（表 1—1）

表 1—1 电视节目编辑的具体职责

编辑类型	职 责
栏目编辑	负责栏目的定位、形态、内容的选择，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
文字编辑	负责栏目画面解说词的撰写，文字的修饰、加工和修改，使之符合播出要求，重点是把关和审核内容的真实性

续表

视频编辑	视频剪辑	熟悉摄录素材,根据节目的需要进行粗剪,处理镜头与镜头之间的切换,初步形成完整视频
	图片编辑	根据内容需要处理相关图片,使之符合播出要求或刊登要求,图片的处理应遵循真实客观的原则,杜绝拼接、移花接木情况的出现
	特效文字制作	制作特效文字,使之与视频内容保持风格和形式上的统一,文字的制作应配合画面内容,不能脱离实际
	音效处理	负责声音的处理,包括特殊音效的制作以及采用技术手段消声等

一、栏目编辑

电视、广播、网络媒体都有各种性质和内容的栏目,每一个栏目都有自己的侧重点和标准。对于电视来说,栏目编辑就是要将这些栏目进行播出形式上的编排、渲染和加工,使之符合受众的接受心理,同时也有利于栏目风格化和品牌化的发展。

具体来讲,栏目编辑首先要考虑栏目的定位,即节目以什么内容为重点、所面对的受众是哪些人、以何种形式进行播出等问题。在栏目的定位中,栏目编辑首先要明确和宏观把握节目本身所处的位置,要知道栏目是以宣传教育为主,还是以揭示自然科学规律为主;是以讲述人间百态为主,还是以服务百姓生活为主。只有明确了这些,栏目编辑才能有的放矢,才能有目标地去进行选题策划、人员安排、后期合成。

1. 栏目的受众定位

栏目的定位,首先是明确定位该栏目的受众对象。一个栏目的受众对象是否明确,是决定一个栏目成败的关键。所谓受众定位,就是确定栏目的目标受众,它是立足于媒介市场的分析、面对媒介产品的市场定位所作出的决策。一个栏目要获取最大受众量,只有做到有的放矢,才能取得明显的效果。像中央电视台的《夕阳红》栏目,受众对象为老年人,而《半边天》栏目的受众对象为妇女。

中央电视台的《经济半小时》栏目,将受众对象定位在 25 岁至 50 岁之间、月平均收入在 1400 元以上、拥有较高的消费能力和投资决策能力的高素质人群,并致力于更加贴近现实、更加关注民生,用大众化的社会经济新闻拓展更为广泛的收视群体。

湖南长沙电视台的女性频道,能在竞争激烈的湖南电视媒介中脱颖而出,就在于它的受众定位比较明确——完全关注 21 世纪女性的实际生活,致力于探索 21 世纪如何做女人,因此其栏目设置都以女性的标准为取舍标准,真正为女性代言,同时也考虑到那些关注女性生存与命运的男性,争取所办节目“女人爱看,男人想看”。

2. 栏目的内容定位

栏目的内容定位,主要指栏目的宗旨、性质、文化品位、地方特色等,是立足于受众需求和传播目的而对媒介产品作出的决策。

栏目的宗旨、性质、功能是根本性的,这是设置一个栏目的出发点,也是一个栏目内容取向的规定所在。如果说受众定位是解决为谁服务的问题,那么内容定位就是解决为受

众提供什么服务的问题。中央电视台第四套节目推出的《中国报道》栏目,是一个对外报道的新闻类栏目,它的任务是向世界报道中国,以中国人的视点报道世界。因此,该栏目的内容定位就应满足两个功能需要:一是提供新闻信息和新闻背景,二是提供中国人士的新闻分析和评论。前者由记者的采访获得,而后者主要通过主持人的采访将专家的观点原汁原味地传达给受众。

例如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的内容定位是分析案件因果、普及法律知识、为百姓生活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导,节目所面向的受众是各行各业的工作人员、普通百姓,也面向政府工作人员,形式是通过演播室、电话连线邀请法律专家对案件进行解读,并结合一线记者采访对案件作立体化、权威化的分析,目的在于普及法律知识、监督相关执法部门、扬善惩恶,从而为建立和谐社会、推动立法进程、完善法律制度贡献力量,为提高百姓法律意识、鼓励百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我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3. 栏目的形式定位

当媒介的内容范畴确定之后,必须进一步考虑的是栏目的表现形式问题。新闻媒介,无论是报纸版面,还是广播、电视栏目,都力求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媒介的吸引力,最根本的在于内容,但形式因素也不可忽视。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也强化和美化内容。

电视媒介的形式主要表现在栏目的结构形态、表达方式以及时段选择等方面。栏目的结构形态主要有杂志型和专题型两种。杂志型栏目一般以30分钟至50分钟的长度为宜,形式上呈板块结构,综合变化,灵活多样。大多数杂志型栏目内分设若干子栏目,如电视新闻杂志型栏目《东方时空》就设有《东方之子》、《百姓故事》、《时空连线》等子栏目。与杂志型结构形态相对应的是专题型结构形态,即栏目的每期内容都由一个独立完整的报道构成,不设计安排小栏目。像《焦点访谈》、《新闻调查》等栏目,都以一部纪录片式的报道(或调查式的报道,或访谈式的报道)的形式完成一期栏目内容的制作,使报道具有一定深度。

栏目编辑比较清楚地了解了栏目的定位,他就会很有目的性、方向性地去选择话题、安排记者外出采访,也就会很有选择性地去邀请各方面的专家到演播室进行解读。

另外就是节目的播出形式。上面我们提到《今日说法》栏目的播出形式是主持人在演播室与嘉宾进行访谈,并结合一线记者采访对案件进行解读。这只是形式上的安排,作为栏目编辑还应该清楚地知道以什么内容开始节目,也就是节目一开始先播出什么,然后进行到了哪个环节和时间点再开始下一环节,这些都是栏目编辑应该了如指掌的。只有做到对播出形式烂熟于心,才能发挥节目最大的宣传功能,也才能实现节目的预期播出效果。

下面以2009年6月19日《今日说法》栏目播出的《考场里的怪事》为例分析栏目编辑是如何对该期栏目进行编播的:

节目时长:17分钟8秒。

前15秒:《今日说法》节目宣传片头,介绍节目采访现场和播出时间。

第15秒至第40秒:本期导视,介绍本期关注重点,引出后续节目。

第41秒至第53秒:节目题头,“今日说法”四字的空间变换,引出节目。

第54秒至第1分6秒:主持人出现,引语,引出案情。

第1分7秒至第1分23秒：画外音，交代案件背景。

第1分24秒至第3分50秒：案件还原，记者现场采访，包括监考、主考介绍当时情况，招办主任对此评论。

第3分51秒至第4分13秒：主持人演播室进一步解说，引出其他媒体报道。

第4分14秒至第7分50秒：根据其他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包括同期声、画外音、对招办主任进行采访等。

第7分51秒至第8分10秒：主持人演播室解说，引出实例。

第8分11秒至第9分30秒：案件现场介绍，包括公安机关调查、校长介绍并配以画外音。

第9分31秒至第9分45秒：主持人演播室介绍，引出专家点评。

第9分46秒至第10分35秒：主持人现场连线（由于某些原因，嘉宾无法到达演播室接受采访，便采用现场连线方式，但是实质相同）嘉宾，嘉宾介绍情况。

第10分36秒至第13分50秒：对监考教师被打事件进行采访和考证，采用现场采访、画外音介绍、副局长点评等形式。

第13分51秒至第14分10秒：主持人演播室解说，引出嘉宾对问题的点评。

第14分11秒至第16分25秒：主持人现场连线嘉宾对案件进行解读。

第16分26秒至第17分8秒：主持人演播室总结，本期节目结束。

从以上时段的划分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本期节目的编播方式为主持人演播室解说案情、嘉宾连线点评案情、一线记者外出采访案情的立体方式。节目开始主持人引出案情，接下来一线记者外出采访，还原事件现场，最后嘉宾对案件进行点评。每个环节的安排均遵循“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的原则，在一定逻辑的引导下对事件作出准确、全面、翔实的报道。在这里，栏目编辑为了使节目的播出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就需要充分了解受众的接受心理，多站在受众的立场对节目的编播方式进行双向推敲。除此之外，栏目编辑还需要具有正确引导宣传舆论、合理安排播出顺序、准确掌握节目时长、了解受众收视习惯的能力。只有做到这些，栏目编辑才能够创造出更多让人喜闻乐见的节目。

二、文字编辑

在电视节目编辑和制作过程中，大量的文本资料需要处理，这些文本资料很大一部分都是新闻稿件，还包括部分节目的策划方案、画面解说等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电视节目编辑就需要对这部分文本资料进行政策上的把握、舆论上的引导、内容上的核实，确保播出的节目符合国家方针政策，贴近群众实际生活。编辑在审查新闻稿件的时候，一方面要重点审查稿件内容是否与国家的方针政策相一致，另一方面还要对稿件内容的准确性作一个直观的评判，保证稿件内容的真实性。

2007年7月8日，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透明度》栏目播出了一则《纸做的包子》的新闻，被国内外媒体大量转载报道后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后来该新闻被证实是一条假新闻，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本期电视节目编辑在节目播出前未能对本则新闻的真实性

作严格的把关和直观的评价,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最后受到了严厉的处罚,承担了应有的法律责任。

在对节目的策划方案、画面解说进行处理的过程中,编辑要充分论证和考虑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实施的意义性,明晰策划的选题是否具有比较大的社会价值和新闻价值,要对选题的整体性负全面责任。一般情况下,新闻节目中都有画面解说,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话外音,这个时候编辑要对解说内容进行通盘的审查,对解说词里面语句不通顺、文字错误、常识错误的地方及时进行改正,确保播出的内容没有技术性的错误,这就要求编辑要具有渊博的知识和较强的文字校对能力。

文字编辑能力是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具备的基本能力,是体现电视节目编辑整体素质的重要方面,缺乏这种能力的编辑犹如一只羽翼尚未丰满的雏鸟,无法展翅翱翔于蓝天之上,也就更不可能飞得更高更远。

三、视频编辑

节目是否吸引受众,不仅取决于内容的选取,还取决于节目画面的整体流畅度,只有内容与画面流畅的节目才更具有吸引力,也才更能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视频编辑的主要任务是在节目的后期制作阶段对原始摄录素材进行筛选、剪辑、组接和编排。视频编辑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视频剪辑

在节目的录制和拍摄阶段,摄录的原始素材比较凌乱,相互之间缺乏必要的逻辑关系,给人一种琐碎和无序的感觉。在这种情况下,电视节目编辑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熟悉摄录素材的内容,及时发现和挑选出适合节目播出的部分,并能从繁杂的原始素材中找准节目剪辑点,从而结合节目方案和分镜头脚本,按照一定的逻辑对画面进行剪辑、组接,形成一段意义完整、画面流畅的视频。

2. 图片编辑

新闻图片在现在的电视节目中已得到广泛应用,尤其是在新闻节目中应用得更为普遍,但是有些图片需要经过处理才能在节目中使用,这就要求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具有对图片进行艺术处理和加工的能力,另外还应该根据节目的需要在合适的地方和时间段适当穿插与节目内容相一致的图片,借助图片表达观点,增强节目的表现力,从而丰富节目的播出形式。

3. 特效文字制作

文字是画面语言表达的一种方式,文字使用得是否妥当直接影响着节目的播出效果。有的电视节目编辑缺乏足够的文字使用能力,造成画面意义模糊,主题表达不突出,给人一种一头雾水的感觉,降低了受众对节目的欣赏趣味。因此,电视节目编辑应该根据画面的需要,借助必要的文字对画面内容进行解释和补充,给受众以完全的理解,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引导受众收看节目。

4. 音效处理

电视节目中需要用到同期声的地方很多,同期声不仅可以满足受众渴望了解现场实

情实景的心理,还能直接证实播出内容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电视节目编辑要根据节目播出的需要适时、适量、适度采用同期声。在某些类型的节目中,例如娱乐类节目、访谈类节目、综艺类节目中,可以根据现场的情景适当加入一些搞笑、活跃气氛的夸张性的声音,以增强节目的效果。

电视节目编辑是栏目编辑、文字编辑、视频编辑的复合体。电视节目编辑如同一个杂家,知识渊博,涉猎广泛,熟悉各行各业。很多研究者认为,由于工作性质的特殊要求,编辑不能仅是一个领域或一个行业的“专家”,但是随着栏目品牌化的经营和专业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电视、广播、网络媒体开始聘请行业精英、领域权威作为栏目的主编和主持人。在这种情况下,“杂家”的编辑就很难胜任节目内容的需要了。因此,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现代电视节目编辑,必须“精于一行,杂于千业”,只有这样,才能在快速发展的媒体潮流中不被时代所抛弃。

第二节 电视节目编辑的素养

电视节目编辑的素养直接决定了电视节目的质量。一个素养非常好的编辑往往会给节目的编排带来创新,带来新意,而素养较差的编辑则会制约和限制节目的制作水准,影响节目的播出效果。因此,作为一名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具有较强的综合素养。

电视节目编辑的素养主要包括政治素养、法律素养和业务素养三部分。

一、政治素养

政治素养对电视节目编辑来说是第一素养,在工作中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

首先,电视节目编辑要熟悉和了解国家的方针政策,必须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要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将主观倾向融于客观的报道之中。复旦大学教授李良荣指出,新闻事业的性质是党的喉舌,必须服从党的领导,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主张,必须和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电视节目编辑只有坚持用党性原则来指导自己的编辑业务,才能在立场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犯错误;在舆论导向上,与国家的社会主旋律相符合,不乱指引;在原则上,与社会主义四项基本原则相融合,不动摇;在工作中,逐步提高自身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

其次,电视节目编辑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理论指导。科学发展观是新时代的马列主义,它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是对马列主义的继承和发展。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编辑业务的理论指导,认真做好对新闻稿件的审查、把关工作,确保播出的新闻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立,有利于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有利于社会的繁荣稳定发展。

胡锦涛总书记在2008年元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十六字方针,为电视节目编辑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指

出了重点。作为一名电视节目编辑,必须时刻牢记这十六字方针,切实站在维护国家社会稳定的基础上,为人民群众制作出更多、更优秀的电视节目,真正实现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目标。

最后,电视节目编辑要具有群众意识。人民群众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主要力量,还是判定节目播出效果的主要群体。作为一名电视节目编辑,应该经常走到人民群众中间,多了解人民群众的思想,把握人民群众的节目收视心理,并根据人民群众的生活实际制作出有针对性的电视节目,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一名优秀的电视节目编辑也是最能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的,只有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才能深入了解人民群众的节目需求,才能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收视心理,才能制作出质量高、内容实、思想深的节目。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国内外大背景的综合作用下,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那些论点与国家方针政策相背离的新闻稿件没有严格把关,那么播出后的新闻就很有可能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就很有可能影响国家方针政策的实施,误导广大人民群众,降低播出机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降低受众对播出机构的信任度。因此,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具备对稿件进行政治上的把关和新闻价值上的判断的能力。

二、法律素养

近年来,我国涉及编辑记者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和完善,这在法律和制度层面上对编辑记者作出了硬性的要求,因此各种媒体的编辑记者都应该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行使节目采访、编辑和制作的权利,履行编辑记者应该承担的相关义务。在没有得到被采访人和被采访单位允许的情况下,编辑记者不得通过非法和不正当渠道(除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隐性采访外)获取相关信息,更不能通过刺探、收买、引诱等方式窃取国家秘密。

具体来讲,电视节目编辑的法律素养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正规采访,合法获取信息

为保证节目的准时播出和播出效果,在节目的中期采访过程中,编辑需要安排记者对相关事件、人和单位进行采访,甚至是自己亲自到场拍摄。这个时候,记者应该事先与被采访对象进行联系,征得被采访对象的同意,并按时到场拍摄。另外,如果是突发事件,记者可以先期到场并说明来意,然后展开采访工作。虽然这个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由记者来完成的,但是作为记者的上级领导,编辑应该对记者的采访方式作出必要的说明和规定,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采访工作,不得怂恿和鼓励记者通过不正当的、非法的行为进行采访以获取信息。

一般情况下,电视节目编辑并不会出现在采访现场,也不会干涉记者制订的采访计划和采访方式,这就要求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具有“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能力和魄力,时刻掌握一线记者的采访进度,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指导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并对采访时遇到的困难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计划的正常进行。

所谓隐性采访,是指在采访对象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偷拍、偷录等记录方式,或者隐瞒记者的身份,以体验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不公开猎取已发生或正在发生又未被披露的新闻素材的采访形式。

现在越来越多的电视台热衷于使用隐性采访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但是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和强调的是,隐性采访的前提是通过正常采访无法得到真实的信息。决定借助隐性采访需要事先经过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允许或批准,它所要求的度是不得拍摄与节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借助隐性采访肆意侵犯、透露他人隐私。在这种情况下,电视节目编辑就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了解与编辑记者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合法手段开展相关采访工作。在必须借助隐性采访的时候,电视节目编辑首先要明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掌握好隐性采访的度,确保不侵犯被采访对象的合法权益。

2. 审查稿件,确保内容适合播出

电视节目编辑的最主要工作就是负责审查新闻稿件。在审查过程中,电视节目编辑不仅要看稿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而且要看稿件内容是否与国家相关法律相抵触,还要判断稿件播出后是否涉嫌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公众合法权益。而为了做到这些,电视节目编辑就需要对我国的法律法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电视节目编辑在拿到新闻稿件后,会一眼发现稿件的不足,并能够准确地指出稿件在哪些方面存在问题,然后针对这些问题适时提出解决措施。当然这里的措施主要是指编辑对稿件进行的修改,而修改后的稿件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内容上均会达到播出的要求,有时候还会带来巨大的正面社会效应,因此可以通过发掘稿件的价值来实现稿件的播出效果。

有的电视节目编辑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在审查过程中容易出现重速度、轻内容的情况,一味地追求新闻的时效性和播出速度,而忽略了对稿件内容的认真核实和思想上的把关,最终播出的稿件与国家的方针政策相矛盾,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损害了电视媒体的形象。还有的电视节目编辑忽略了记者的原始稿件中相关信息的保密,认为只要是记者采访到的事实就一定是公开的秘密,从而在节目中不遗余力地进行播出而出现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

众所周知,在军事稿件播出中,一般情况下节目都仅指出“某军某师某团举行军事演习”,而不会出现参与军事演习部队的番号、将领和人数,这就是为了保密的需要。因此,电视节目编辑在审查稿件的环节中一定要保持高度的注意力,全面审查稿件内容,否则就容易出现问题,严重的要承担必要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并没有制定专门的新闻法,许多涉及编辑记者的法律法规都是由相关的政府行政部门制定的。例如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2004年分别制定和出台了《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职业道德准则》,并在里面明确了编辑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在第四章“权利与义务”第二十七条中规定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 (2) 尊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3)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 (4) 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 (5) 严守工作纪律，服从所在机构的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6) 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素养；
- (7) 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 (8)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中国广播电视台编辑记者职业道德准则》也有相关规定。其中，“责任”第四条规定，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第五条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公正”第十九条规定，案件报道不应影响司法公正和法律判决；不偏袒诉讼任何一方；案件判决前，不作定罪、定性报道；不针对法庭审判活动进行暗访；报道公开审理的案件，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廉洁”第四十二条规定，自觉遵守有关廉政的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公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违犯本准则的编辑记者，将在行业内通报批评；触犯党纪政纪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此，电视节目编辑要熟悉行业规范，遵守行业规定，遵守法律。

电视节目编辑的深厚法律素养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达到的。作为一名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在自己的编辑工作中多学习、多了解、多接触各类知识，开阔个人眼界，扩展个人知识面，丰富个人知识构成，在实践中积累经验、积累知识，同时还要积极学习和熟悉国家的最新法律法规，了解行业内部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在拿到稿件后对里面的内容作出准确的判断。

三、业务素养

电视节目编辑除了要具有政治素养和法律素养外，还应该具备业务素养。所谓业务素养主要是指电视节目编辑策划选题、编排稿件、制作节目等的能力。在栏目经营品牌化和专业化的趋势下，要想制作出受众喜爱的电视节目，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具有极强的业务能力。客观来讲，这对电视节目编辑的自身素质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电视节目编辑要想很好地完成“主导”任务，就必须从提高自身素质开始、从培养基本能力开始。

业务素养主要包括专业素养和技能素养两部分。

1. 专业素养

电视节目编辑应该具备的专业素养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审查稿件，发现并改正错误的能力。电视节目编辑的主要工作就是对记者的稿件进行内容和思想上的审查，在内容上主要是对稿件本身是否存在语句不通顺，是否存在漏字、多字、错别字、异体字，是否存在表述上的不恰当，是否存在常识性的错误进行发现和改正，在思想上主要是对稿件本身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是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是否存在侵犯公众合法权益的情况，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泄露等方面进行甄别和过滤。这时候，电视节目编辑主要发挥“把关人”的作用，及时发现稿件里面出现的错误并进行修改。

(2) 编排稿件，增加新闻价值的能力。合理的编排新闻稿件可以放大、增加新闻原有

的价值。有些新闻稿件单独成篇、分开播放只能体现稿件本身的价值,但是如果把一类稿件进行集中编排,以专题的形式播出,就有可能无形中增加稿件本身的价值。作为一名电视节目编辑,必须具备敏锐的新闻洞察力和辨别力以及过硬的写作能力,具备选稿、编稿、组稿的能力,而不是简单地检查一篇稿件是否有问题,是否适合播出。例如在经济类稿件中,如果电视节目编辑把记者从各方面采写的稿件组在一起的话,就能体现出这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但是如果分开编播的话,稿件的新闻价值就不能得到完全和充分的展示。

(3) 策划选题,较强的交往组织能力。策划至关重要,一期节目是否可以吸引受众,是否有更多的人去关注,是否能够产生预期的效果和影响,这些都取决于电视节目编辑是否选择了受众想看、愿意看的新闻。因此对一名电视节目编辑来说,他应该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和组织能力。策划选题既是看点的决策过程,也是看点的设计、修饰过程。任何一期节目都有电视节目编辑选择的原因和理由。在众多的选题中,电视节目编辑对某个选题情有独钟,那么他就会暂时舍弃另外一些选题,而在这个选择与被选择的过程中,电视节目编辑已经进行了决策的行为。选题定下来以后,电视节目编辑就要组织摄像、采写、解说词的撰写和录音等繁杂的工作。要想合理安排人员分工,电视节目编辑就需要安排工作人员,使其分头行动,这个过程就是交往组织的过程。从大的方面讲,较强的交往组织能力也是获取新闻线索和保证新闻采访顺利进行的重要因素。一名电视节目编辑,只有及时了解和掌握社会信息、行业信息和受众信息,才能有的放矢,才能节省人力、物力、财力,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节目,才能避免播出事故的发生。

刘志筠在《电子新闻媒介栏目编辑学》中指出,广播电视编辑工作常常处于紧张状态,广播电视的播出时间分秒不差,与出版报刊不同,它不能延时、拖期,时间紧、头绪多、环节多,工作复杂繁琐,环境也不宁静。工作环节多,哪个环节都不能出问题。字数计算错误、错字、少页、漏发错发磁带、磁带消磁不净、审听(看)不严等,都会造成播出事故。所以,作为电视节目编辑,一定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素养,这样才能多出好节目,多出百姓喜欢的节目。

除了以上提到的,电视节目编辑还应该具备较强的编排艺术能力、全面认知新闻作用的能力以及为受众服务的能力等,这些都是一个合格的电视节目编辑所应该具备的基本能力。

2. 技能素养

电视节目编辑除了应该具备专业素养外还应该具备一定的技能素养。技能素养主要是指一定的设备操作技术和软件使用能力。随着互联网计算机技术的迅猛发展,现在的写稿、编排包括电视节目的后期制作都越来越依赖于计算机。如果一个电视节目编辑不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那么他就有可能会在新媒体的冲击下落伍甚至被淘汰,因此现在的电视节目编辑必须能掌握和使用几种常用的编辑软件和排版软件。

现在的排版一般都在电脑上进行,因此电视节目编辑就必须掌握一种或者几种排版软件。在这些软件里面,方正飞腾最为专业,也最为简单、易用(这里暂且不介绍该软件的具体操作)。而在电视节目的后期制作过程中,电视节目编辑还应该熟悉和了解几种更为常见的视频、图片处理软件。例如 Premiere 视频剪辑软件、Photoshop 图片处理软件以